（上接A40版）

2.财务支持承诺书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	致：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我公司承诺对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集团”）自我公司持有中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中安集团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我公司承诺不催收对中安集团的未到期债务（如有），同时保证日我公司持有中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会解散、清算中安集团，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存在导致资产减少或增加负债产的行动，本公司亦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关联方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中安集团被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摘牌，作为意向受让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均取得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有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仅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仅电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仅电子集团已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仅电电子集团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3.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飞乐音响与仅电集团已经于2020年2月19日就上述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仅电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价格将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换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价格的具体要求如下：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上述关于定价的规定，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飞乐音响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定价为13.94元/股，本次飞乐音响向仅电集团出售70,337,623股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价格为980,506,464.62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6.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对方仅电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7.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飞乐音响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华鑫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就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华鑫股份	2,268,267.17	620,814.30	118,348.08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150,386.11	41,159.99	7,846.48
飞乐音响	1,208,704.98	4,726.20	330,214.40
占飞乐音响比例	12.44%	870.89%	2.38%

注：飞乐音响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华鑫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取自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根据上述表格，华鑫股份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出售部分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飞乐音响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8.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仅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仅电集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9.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涉及股份权利的受限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全部134,012,09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鉴于上市公司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均已质押，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过户完成前对本次出售部分的华鑫股份股票进行解质押。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将所持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贷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中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LED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较2017年基本持平。而此上市公司主营的LED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LED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年，LED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50%，LED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LED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LED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LED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LED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亿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亿元。

若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13.2.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2019年11月2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风险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及第11.1.2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5,462.06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中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净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未约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中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中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亿元，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亿元，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2.证监会披加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政策工具化解存量风险

2019年5月以来，中国证监会明确鼓励推动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工具，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出清不良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3.我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为LED通用照明业务，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中安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工程业务，就国内照明电器行业而言，该行业已从前期的高速增长态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全国照明行业2018年整体销售额与2017年基本持平，内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周期和产业自身发展周期的综合原因有所下降，外销虽有小幅增长，但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外销业务短期前景依然堪忧。就LED通用照明行业而言，受到LED光源对传统光源渗透和替代的驱动，LED通用照明行业在前期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但是，近年来，随着LED光源逐渐成为主流照明光源，LED通用照明业务逐步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逐步见顶。

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角度出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上市公司原有LED通用照明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在资产处置前上市公司谢离，以避免相关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进一步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为上市公司的系统转型与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4.北京中安近年来经营发展状况不佳

北京中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场景的照明工程业务，业务环节包括高压汞灯、LED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北京中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PPP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PPP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中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PPP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中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较大负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部分经营不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中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PPP项目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赢得空间。

2.同施闸沟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剥离相关经营状况不佳资产的同时，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与未来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中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

根据《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中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公司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拟与北京中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公司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意向受让方需就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意向受让方或其全资子公司需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并在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并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提供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转让方确认该等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8.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9.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在相保完件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后，由转让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10.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无不良经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自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3.本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期因为获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公告内容，同时，意向受让方需配合转让方做反向尽职调查。

14.受让方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不含个人独资企业）；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在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竞拍申请的同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时点为本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内不低于挂牌转让价格的存款证明（若为多家银行开户需提供同一天的银行存款证明）。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受让。

（九）关于解除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与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由北京中安承担。北京中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并且不得晚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中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未且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中安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8.7%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中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本次出售北京中安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中安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出售北京中安股权的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中安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仅电集团。

（四）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北京中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安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中安母公司已经股权裁断面值为-648,81万元，评估值为48,156.37万元；评估减值27,492.44万元，减值率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5,713.22万元，评估值48,156.37万元，评估增值22,443.15万元，增值率87.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六）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前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同时递交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其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若未被确定为受让方其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保证金其全额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七）交易保证金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竞争相关担保合同）。

（5）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保证金除外）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确认收到转让价款（保证金除外）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意向受让方一旦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赔偿过失责任，飞乐音响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飞乐音响及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索。飞乐音响同时承诺，如因飞乐音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责任：

①竞买人提交的竞买资格证明文件、竞买申请、竞买保证金、竞买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买人的有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方面所面临的困境，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具有的账面资产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充分利用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目的。

2.收到剩余资金以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收到部分资产处置款项，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有的所有资产的变现能力，有助于缓解和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经营、财务等方面面临的困境。

二、本次交易方案

考虑到上市公司近年来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为充分利用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帮助上市公司摆脱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经飞乐音响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2020年2月19日与仅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乐音响拟向仅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经飞乐音响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2020年3月30日与仅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0,506,464.62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二）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下转A42版）

（上接A40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仅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3.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飞乐音响与仅电集团已经于2020年2月19日就上述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仅电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表决。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价格将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换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价格的具体要求如下：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